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承载公司开拓澳洲市场重要任务，公司为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独立董事：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